|  |
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**有**租賃關係申明書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）  本人所有之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迄今）止  確係出租予 使用，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  此致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 申 明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 址：  電 話 號 碼：  申 明 日 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
**稅捐稽徵法：**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**★請附身分證影本**